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2,037,324	11,856,125	+1.5%
毛利	1,259,449	1,234,857	+2.0%
年內溢利	106,034	98,577	+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528	40,214	+25.6%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037,324	11,856,125
銷售成本		(10,777,875)	(10,621,268)
毛利		1,259,449	1,234,857
其他收入	4	44,681	63,7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68)	1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0,136)	(353,2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218)	(722,309)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18	—
融資成本	5	(88,287)	(89,806)
除稅前溢利		130,439	143,683
所得稅開支	6	(24,405)	(45,106)
年內溢利	7	106,034	98,57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日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55	(3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2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355	(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389	98,02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528	40,214
非控股權益		55,506	58,363
		106,034	98,57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83	39,660
非控股權益		55,506	58,363
		108,389	98,023
每股盈利	9		
基本		4.31 港仙	3.44 港仙
攤薄		3.74 港仙	2.84 港仙
股息	8		
中期股息		零	零
末期股息		0.5 港仙	0.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116	1,294,854
預付租賃款項		211,692	189,9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922	947
投資物業		7,130	7,024
無形資產		628	62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8,103	–
商譽	10	5,252	5,252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	25,2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09,756	247,172
收購股本投資之訂金		22,000	–
		<u>2,106,599</u>	<u>1,770,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189,408	710,51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68,265	6,949,514
預付租賃款項		4,731	4,126
可收回稅項		1,166	5,7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3,349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465	483,161
		<u>8,100,384</u>	<u>8,933,0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031,265	7,517,993
應付股東款項		249,283	170,962
保養撥備	15	158,698	146,501
應付稅項		29,054	9,828
衍生金融工具	16	–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83,228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820,850	953,328
		<u>8,372,378</u>	<u>8,806,14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1,994)</u>	<u>126,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4,605</u>	<u>1,897,854</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446,384	526,3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	81,869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	1,054
遞延收入		21,206	–
遞延稅項負債		16,376	23,366
		<u>483,966</u>	<u>632,612</u>
		<u>1,350,639</u>	<u>1,265,2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529	4,524
儲備		581,330	533,673
		<u>585,859</u>	<u>538,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780	727,045
非控股權益		<u>1,350,639</u>	<u>1,265,24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指投資者僅於(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擁有對投資對象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時，方屬由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新控制權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對其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已達致結論，本公司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作減值評估用途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已收取或轉讓負債已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脫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追溯應用。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數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易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亦須按相同基礎分配。有關修訂並未變更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基礎列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亦作出修改，以反映是項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部份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業務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合併列賬。

於本年度，由於內部組織結構有所改動，兩個可報告分部「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歸納為一個可報告分部「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發動機及有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有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專用汽車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其他 — 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及 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366,625	6,657,943	2,012,641	115	-	12,037,324
分部間銷售	773,360	1,435	-	-	(774,795)	-
合計	<u>4,139,985</u>	<u>6,659,378</u>	<u>2,012,641</u>	<u>115</u>	<u>(774,795)</u>	<u>12,037,324</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363</u>	<u>74,353</u>	<u>40,712</u>	<u>(8,407)</u>		232,021
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4
中央行政成本						(47,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18
融資成本						(88,287)
除稅前溢利						<u>130,4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3,429,764	6,729,514	1,696,641	206	-	11,856,125
分部間銷售	558,599	90,570	105,422	-	(754,591)	-
合計	<u>3,988,363</u>	<u>6,820,084</u>	<u>1,802,063</u>	<u>206</u>	<u>(754,591)</u>	<u>11,856,125</u>
分部溢利(虧損)	<u>112,692</u>	<u>96,133</u>	<u>50,814</u>	<u>(10,259)</u>		249,380
銀行利息收入						28,0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309
購股權開支						(16,819)
中央行政成本						(40,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10
融資成本						(89,806)
除稅前溢利						<u>143,68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974,808	4,993,011	1,090,797	20,284	9,078,90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8,103
收購股本投資之訂金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3,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465
可收回稅項					1,166
綜合資產					<u>10,206,983</u>
負債					
分部負債	2,603,086	3,967,421	1,168,098	2,683	7,741,288
應付股東款項					695,667
可換股貸款票據					83,228
銀行借貸					290,731
其他					45,430
綜合負債					<u>8,856,34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2,826,048	5,569,641	1,030,490	8,972	9,435,1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779,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161
可收回稅項					5,756
綜合資產					<u>10,704,000</u>
負債					
分部負債	2,712,189	4,361,198	1,009,264	4,704	8,087,355
應付股東款項					697,285
衍生金融工具					7,534
可換股貸款票據					81,869
銀行借貸					531,521
其他					33,194
綜合負債					<u>9,438,758</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收購股本投資之訂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11,290	401,289	41,280	5	553,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24	97,946	4,983	133	159,38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727	3,126	-	-	4,853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56	853	-	-	1,509
存貨撥備	6,445	6,100	-	-	12,545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068)	(63)	-	-	(2,131)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0,545	484	-	-	11,029
研發開支	40,835	66,433	5,330	-	112,598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變動	-	-	-	343	343

	發動機 及有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60,262	134,868	146,107	6,078	347,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34	71,337	5,628	127	121,5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96	2,473	-	-	4,06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	53	-	-	(24)
存貨(撥回)撥備	(6,382)	1,186	-	-	(5,19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31)	-	(223)	-	(1,254)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6,169	242	72	-	6,483
研發開支	31,618	48,597	35,526	-	115,741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變動	-	-	-	1,534	1,53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16	116	-	-	23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037,209	11,855,919
香港	115	206
綜合	12,037,324	11,856,125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462	7,024
菲律賓	628	628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98,509	1,763,343
	<u>2,106,599</u>	<u>1,770,995</u>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發動機及其部件	2,033,633	2,308,199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5,419,246	5,750,350
專用汽車	21,796	93,049
	<u>7,474,675</u>	<u>8,151,598</u>

4.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250,439	3,344,467
— 發動機有關部件	116,186	85,297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743,543	5,670,782
— 專用汽車	2,012,641	1,696,641
原材料貿易	684,874	823,616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29,526	235,116
	<u>12,037,209</u>	<u>11,855,919</u>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5	206
	<u>12,037,324</u>	<u>11,856,125</u>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6,316	30,013
銀行利息收入	26,032	28,034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5,325	1,396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921	525
遞延收入攤銷	794	-
木材貿易	239	-
其他	5,054	3,797
	<u>44,681</u>	<u>63,765</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534	11,30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131	1,25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43	1,534
外匯收益淨額	93	1,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09)	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1)	1,710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11,029)	(6,4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2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
	<u>(2,468)</u>	<u>10,40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股東款項	16,636	4,51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24,475	50,44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36	212
— 已提取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38,231	25,956
— 融資租賃責任	-	18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6)	8,909	8,655
	<u>88,287</u>	<u>89,806</u>

附註：包括就向一名股東貼現之票據支付予該名股東之融資成本人民幣10,34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28,152	35,961
股息分派預扣稅	(6,079)	5,8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1	1,723
	<u>31,394</u>	<u>43,49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50	1,614
稅率變動之影響	(8,039)	-
	<u>(6,989)</u>	<u>1,614</u>
	<u>24,405</u>	<u>45,106</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多間企業已就二零一二年15%企業所得稅率自相關機構獲得確認通知。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繳納每季預付企業所得稅時，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直至報告期結束止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

五菱工業過往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估計其企業所得稅撥備，惟其後發現其未能達成享有有關優惠待遇之所需條件。因此，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人民幣7,084,000元。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繳納按5%或10%預扣稅。於本年度前，本集團按10%之稅率累計預扣稅，惟有待相關稅務機關澄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接獲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其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撥回先前列作遞延稅項撥備之預扣稅人民幣8,039,000元。除有關撥回外，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2,2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638,000元)作出撥備，並於損益扣除。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5,789	8,7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29,365	607,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3,364	56,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	13,684
員工成本總額	<u>788,518</u>	<u>685,816</u>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74)	(206)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u>	<u>1</u>
租金收入淨額	<u>(274)</u>	<u>(205)</u>
核數師酬金	1,596	1,6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0,777,875	10,62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386	121,52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4,853	4,06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5
研發開支(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598	115,741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u>171,104</u>	<u>217,607</u>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12,545,000元(二零一二年：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5,196,000元)。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4,709 4,771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861,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4,67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0,528 40,21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6,147** 8,2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534)** (11,3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9,141 37,13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71,192 1,170,60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986** 136,986

購股權 **6,24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4,422 1,307,591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10. 商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悉數產生自收購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吉林綽豐」)75%股權，該公司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對本集團商譽產生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確定。該計算方法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二零一二年：15%)貼現率作準。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關鍵假設有關於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估計是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定。管理層曾相信該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令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高於其可收回總額。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2,573	301,847
在製品	65,195	179,811
製成品	831,640	228,858
	<u>1,189,408</u>	<u>710,516</u>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a)	3,162,555	3,959,753
— 柳州五菱集團	(b)	5,017	25,062
— 第三方		1,540,870	1,888,570
		<u>4,708,442</u>	<u>5,873,385</u>
減：呆賬撥備		(20,511)	(11,631)
		<u>4,687,931</u>	<u>5,861,754</u>
其他應收款項：			
開支之預付款項		1,466	106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497,604	492,802
可收回增值稅		101,860	106,192
其他		43,809	63,524
		<u>644,739</u>	<u>662,624</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12(ii))		535,595	425,13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868,265</u>	<u>6,949,514</u>

附註：

- (a) 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115,2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9,370,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687,9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61,754,000元)，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12,032	4,088,087
91至180日	1,254,741	1,715,720
181至365日	17,167	50,616
超過365日	3,991	7,331
	<u>4,687,931</u>	<u>5,861,754</u>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二年：180日)內到期。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32,100
91至180日	535,595	393,036
	<u>535,595</u>	<u>425,136</u>

1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悉數追溯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悉數追溯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535,595	425,136
相關負債賬面值	<u>(530,119)</u>	<u>(422,861)</u>
淨額	<u>5,476</u>	<u>2,275</u>

1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97,140	179,821
— 柳州五菱集團		28,495	30,004
— 青島點石		18,631	14,765
— 第三方		<u>6,283,760</u>	<u>6,828,597</u>
	(i)	6,428,026	7,053,187
應付代價		—	3,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u>603,239</u>	<u>461,356</u>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7,031,265</u>	<u>7,517,993</u>

附註：

- (i) 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6,428,0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53,187,000元)，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866,235	4,872,527
91至180日	1,481,024	1,998,820
181至365日	17,831	155,726
超過365日	<u>62,936</u>	<u>26,114</u>
	<u>6,428,026</u>	<u>7,053,187</u>

- (ii) 有關金額指預收客戶款項、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 (iii)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5,896</u>	<u>3,340</u>

15.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4,717
本年度增提撥備	83,701
動用撥備	<u>(61,9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01
本年度增提撥備	60,667
動用撥備	<u>(48,47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8,698</u></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16.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869	78,524
實際利息支出	8,909	8,655
已付利息	(4,788)	(4,888)
匯兌差額	<u>(2,762)</u>	<u>(4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3,228</u></u>	<u><u>81,869</u></u>
分析為：		
流動	83,228	-
非流動	<u>-</u>	<u>81,869</u>
	<u><u>83,228</u></u>	<u><u>81,869</u></u>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34	18,843
年內公平值變動	<u>(7,534)</u>	<u>(11,3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7,534</u></u>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價	0.56 港元	0.53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942%	1.4151%
波幅	37.545%	56.8138%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70,605,390	4,682
行使購股權(附註)	<u>1,560,000</u>	<u>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2,165,390</u>	<u>4,688</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4,529</u>	<u>4,524</u>

附註：於本年度，因1,5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1,56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所得款項為7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2,000元)。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面值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58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4.25%計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當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此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其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發動機及部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366,625,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微降1.8%。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5,363,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11.2%。

集團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三年售出發動機總數約為610,000台，與前年度相比下降6.2%。來自銷售發動機以外之產品之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116,186,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5%。

是年度內向我們之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33,633,000元，下跌11.9%，惟繼續佔本分部之大部份收入。如之前所述，上汽通用五菱於業務中逐步增加應用自行生產發動機導致向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下降。然而，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以及銷售發動機以外新產品所產生之額外收入，某程度上彌補了有關減幅，使此分部之收入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為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發動機及部件業務，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積極尋求與其他汽車生產商進行各種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向其他客戶所作銷售(主要為發動機)增加2.3%至約人民幣1,148,000,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34.1%。

為推動擴展及多元化發展計劃，自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吉林一間公司之大部分股權，並開始向一汽吉林之小型商務車輛分部開展業務後，於是年度，集團現正透過技術轉移安排購入一現時客戶之少數權益，並與一獨立第三方人士成立一合資企業，以開發新型號發動機。本集團預期與該等客戶及業務伙伴之結盟聯合能加強相互間之關係，有助推動發動機及部件分部未來業務發展之機會。

與此同時，是年度內農業用機器產品之銷售維持穩定。

與前年度之3.3%相比，經營溢利率改善至3.7%。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表現繼續受到鑄造設施產生經營虧損之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自二零一三年開展規模生產後，此情況已逐步改善。本集團有信心，鑄造設施將於短期內逐步取得正面成效，令此分部之盈利能力受益。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同時，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按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率水平。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其「LJ」型號亦獲認定為廣西省著名商標。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關注研究及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成功推出新產品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本集團對來年之業務展望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結合正在進行之垂直整合專案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將使本集團在面對目前競爭激烈的市況下，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6,657,943,000元，與前年度相比輕微下降1.1%。由於遷移生產設施計劃導至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之增加，本分部是年度之經營溢利錄得下降，金額為人民幣74,353,000元。

隨著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之營運整合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 主要合資企業之工作於是年度完成後，為合適並有效地反映各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決策程序以及其個別營運表現之評估，汽車零部件分部及貿易及供應分部已合併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本章節內所引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為汽車零部件分部及貿易及供應分部之合併數據。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作為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為人民幣5,419,246,000元，佔本業務分部總營業額近80%。上汽通用五菱主要產品之需求強勁，且市場佔有率不繼增加，令此分部之年內業務表現因而受惠。此外，上汽通用五菱轎車—寶駿630之市場表現理想，亦為此分部另一潛力優厚之業務。

同時，向其他客戶之銷售額(包括專用汽車零部件)合共約為人民幣212,000,000元，維持於與前年度相近之水平。

是年度內，儘管因應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令行政成本上漲，惟規模生產及成本控制及整合工作之良好效應致經營溢利率得以持續改善。

考慮到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已積極著手開展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三年已全面落成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主要汽車零部件目標年產能達600,000件；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第一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投產。考慮到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本集團認為此等大型擴展項目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此外，為加強生產品質之控制及加快青島之業務拓展計劃，是年度，五菱工業收購從事汽車配件製造並為五菱工業之供應商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之51%股權。同時，五菱工業亦於年內與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合資企業，以尋求及拓展工程機械細分市場之零部件業務。

除積極提升其產品標準及產能以迎合客戶需要外，本集團亦推行適當之企業重整計劃，以維持其行內競爭力。如以上所述，是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整合此分部之計劃，並已將經營此分部之五菱聯發併入五菱工業內。此項整合計劃將最終導致解散五菱聯發，將令此分部在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益方面受惠。

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的汽車零配件生產基地，並就其競爭綜合實力方面而言，憑藉其全面競爭優勢享譽盛名。其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料件，沖焊件及座椅等產品範圍。

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就柳州及青島而言之最大產能，目前每年均可達1,800,000台／套。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成熟業界經驗，本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分部尤其擅長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本分部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藉此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其生產設施具靈活彈性，確保能充分迎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生產需求。除已發展成熟之商用車產能外，零部件分部亦已作出戰略部署，計劃逐步朝向高增值領域之乘用車業務發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

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其成功產品型號並相繼推出其他新車型建立市場競爭實力，將繼續為汽車零部件及其他供應服務分部之營運提供有力支持。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012,641,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18.6%。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0,712,000元。專用汽車分部透過推出迎合市場需求之新型號，成功保持前年度以來之增長動力。然而，研發成本及推出新產品所產生之費用增加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

是年度內，本集團售出約47,000輛專用汽車，較前年度上升17.5%。其主要產品包括小型校車、小型客車、多種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專用汽車分部同時繼續開發及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其中最暢銷汽車包括觀光車及小型校車，該等汽車現時於其特定市場分部已成功地各自佔領可觀市場佔有率。

是年度內經營溢利率下降至2.0%。低利潤產品比例較高、市場競爭加劇及生產成本上升，仍為此分部須持續關注之課題。此外，新產品的推出也引致高水平的研發及保養費用並限制了此分部之盈利表現。為加強此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有策略地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例如上述之觀光車及小型校車等，並預期此新品種之業務開發成本將使盈利表現受惠。

同時，本集團亦推行若干與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相似之整合計劃，旨在加強監控生產及市場推廣，提升成本效益及生產效能。為推動整合計劃，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柳州五菱收購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額外2%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92,000元。自此，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成為五菱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加上對新產品(尤其是新型節能車輛)進行基本研發項目及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已準備就緒進入突破性階段，以期提升此分部之盈利能力。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序。五菱專用車生產一百多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品種，滿足客戶之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之私營企業乃至私人客戶。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份及城市，並已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

專用車分部在汽車裝配業之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已成為市場上優質產品及優良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有能力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該分部之目標為在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一席位，並積極推行市場拓展及提昇研發能力方面之各項發展計劃。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貨車等。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專用車分部目前之總產能約為每年60,000輛，主要位於柳州。本集團同時於青島經營產能為10,000輛之小型生產設施，以達致地區多元化並促進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

展望未來，專用車分部將繼續推進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此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仍對此分部業務之長遠潛力充滿信心。受惠於生產及管理之有效成本控制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持續整合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令此分部之業務表現得以突圍而出。

財務回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2,037,32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輕微上升1.5%，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業務量持續增長所致，並與是年度內中國汽車業整體持續增長一致。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259,449,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2.0%。儘管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因各項產能拓展及提升項目持續上漲，以及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鑄造設施於年內產生營運虧損，惟收入增加，以及汽車零部件及專用汽車分部之規模生產效應逐步提升，有利於利潤表現。

是年度之本集團毛利率維持在10.5%，相對於前年度所錄得10.4%。儘管如此，相對較低之毛利率水平反映中國汽車行業之競爭仍然激烈。

受惠於以下所述預扣稅回撥及融資成本下降，本集團是年度之淨利潤為人民幣106,034,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7.6%。然而，期內主要由於新設施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致令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使本集團難以錄得更佳之盈利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528,000元，增加25.6%，增加主要由於回撥及退還本公司之前預提之預扣稅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所致。該項回撥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出之通知，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由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所產生並歸屬於本集團之利潤獲准以較低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益合共人民幣44,681,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29.9%，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大幅減少銷售收集自上汽通用五菱之廢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20,136,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9.2%。減少之原因主要為是年度之運輸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為人民幣763,21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增加5.7%。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新設施開始使用，導致員工及行政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合共為人民幣112,59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相差不遠。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策略計劃審慎進行研發項目，以進一步尋求未來商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合共為人民幣88,287,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1.7%。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導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8,909,000元及應付予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之其他利息支出共計人民幣26,983,000元。為減低銀行借貸及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於期內透過借貸及票據貼現活動，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融資。此項融資安排使期內利率較低及銀行貸款結餘減少，有助減輕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31分，與前年度相比增加25.3%，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3.74分，增加31.7%，當中於計算時已撇除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6,983,000元及人民幣8,856,344,000元。

非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2,106,599,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就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訂金，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等。

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8,100,384,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189,408,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5,868,26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36,814,000元。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部件業務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合共為人民幣3,162,555,000元，已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036,814,000元，其中人民幣723,349,000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扣除銀行借貸(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後之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215,964,000元。

流動負債合共為人民幣8,372,378,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人民幣7,031,265,000元、應付股東賬款人民幣249,283,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58,698,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29,054,000元、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包括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820,850,000元、

應付控股股東五菱香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83,228,000元。於流動負債項下所錄得應付股東賬款是指結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之應付賬款以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人民幣79,985,000元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1,994,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6,859,000元，主要源自上述現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之貸款重新分類(如下文所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償還)。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83,966,000元，主要包括結欠柳州五菱之應付賬款人民幣446,384,000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376,000元。

於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五菱香港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580,000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以償還上述現行可換股票據及由五菱香港提供之貸款，兩者皆於二零一四年內到期償還。新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4.25%。新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58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0.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之網頁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文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